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95號

原告 陳芯縈

被告 洪文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弄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769號；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1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